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9334



微谱
WEIP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2022046997R1

样品名称: 香煎鸡腿扒 (经典口味)

委托单位: 殊趣食品 (上海) 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773 0965 5041 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2022046997R1

第 1 页, 共 4 页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香煎鸡腿扒 (经典口味)	样品编号	SH2022046997
	型号/规格	120g/袋	商标	/
	等级	/	生产日期/批号	2022/09/14
	样品状态	固体	样品数量	10 袋
	获样方式	送样	委托编号	WP223145
	生产商	新希望和盛园		
	生产商地址	/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殊趣食品 (上海) 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128 号二层 220 室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2-09-16	样品检测日期	2022-09-16 至 2022-09-21
	检测项目及方法	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		
	判定依据	GB 19295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; 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(含第 1 号修改单)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有限量值的项目符合上述判定依据的规定要求, 无限量值的项目由 GPO 提供检测结果。  签发日期: 2022-09-26			
备注	/			

编制: 杨旭

审核: 詹静

批准: 闫凡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2022046997R1

第 2 页,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感官#	/	GB 19295-2021	色泽: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; 滋味、气味: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 状态: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, 不变形, 不破损, 表面不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	色泽: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; 滋味、气味: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; 状态: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, 不变形, 不破损, 表面不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	符合
2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#	g/100g	GB 5009.227-2016(第一法)	≤0.25	见备注	符合
3	总汞(以 Hg 计)#	mg/kg	GB 5009.17-2021 (第一篇 第一法)	/	未检出(定量限:0.01mg/kg)	/
4	镉(以 Cd 计)	mg/kg	GB 5009.15-2014	≤0.1	0.0038	符合
5	铅(以 Pb 计)	mg/kg	GB 5009.12-2017(第二法)	≤0.5	未检出(定量限:0.05mg/kg)	符合
6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GB 5009.11-2014 (第一篇 第一法)	≤0.5	未检出(定量限:0.010mg/kg)	符合
7	铬(以 Cr 计)	mg/kg	GB 5009.123-2014	≤1.0	0.056	符合
8	N-二甲基亚硝胺	μg/kg	GB 5009.26-2016(第一法)	≤3.0	未检出(定量限:1.0 μg/kg)	符合
9	菌落总数	CFU/g	GB 4789.2-2016	/	<10 <10 <10 <10 <10	/
10	大肠菌群	CFU/g	GB 4789.3-2016(第二法)	/	<10 <10 <10 <10 <10	/

 GROUP C
集团


测专用
(2)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2022046997R1

第 3 页, 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1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GB 4789.10-2016(第二法)	/	<10 <10 <10 <10 <10	/

照片信息



- 备注:
1. 该样品泡出油量少于标准要求, 过氧化值无法正常检测。
 2. #表示该项目/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 3.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SH2022046997,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, 原报告作废。

-报告结束-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2022046997R1

第 4 页, 共 4 页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或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未全部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2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3.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”视为无效。
- 4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5.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。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,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- 6.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7.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

对 SH2022046997R1 检测报告的说明



依据《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》对以下项目作出符合性说明、详见下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净含量	g	JJF 1070-2005	允许短缺量为标示值的 4.5% (标示值为 120g)	129.2	符合

备注： /